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盛生物科技 厂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04 号

中山市永盛生物科技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EAJF0A83）：

报来的《中山市永盛生物科技厂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永盛生物科技厂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岐霭街岐霭二巷2号一楼之一。项目总投资8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24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项目车辆运输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卸料、投料、破碎、粉碎、制粒、筛分、输送和原料堆放废气(颗粒物)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车间沉降粉尘、废布袋)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

3) 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